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航学院人〔2021〕28号

关于印发《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1 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1 版)》已经 2021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四届七次教代会执委会和 2021 年第 29 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1 版）》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附件 1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岗位人员教科研业绩考核与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教科研工作环境，激发技术岗位人员教科研工作活力，加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我校教科研工作水平和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效益，现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核与岗位绩效奖励发放实施办法》中对技术岗位人员教科研业绩的考核要求，结合我校教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我校技术岗位人员教科研业绩考核与评估工作的可操作性，对技术岗位人员在一个考核年度内取得的各项教科研业绩进行量化积分。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考核评估对象为我校在教学科研岗位、实践教学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以及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享受岗位绩效的管理岗位人员。

第四条 未在教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经费未汇入学校财务账户的课题不能折算为教科研工作业绩，不享受有关的政策，也不得作为晋升职称的有效条件。

第二章 教科研业绩评估分值

第五条 年度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标准及有关规定

1. 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标准

岗位等级	A 档	B 档	C 档
教师二级	10	8	6
教师三级	9.5	7.5	5.5
教师四级	9	7	5
教师五级	7	5.5	4
教师六级	6.5	5	3.5
教师七级	6	4.5	3
教师八级	4	3	2
教师九级	3.5	2.5	1.5

教师十级	3	2	1
教师十一级	1.5	1	0.5
教师十二级	1	0.5	0
教师十三级	0	0	0

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资格的人员，其教科研业绩要求参照相应等级教师要求。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标准

岗 位	A 档	B 档	C 档
三级	9	7	5
四级	7	5.5	4
五级	6.5	5	3.5
六级	6	4.5	3
七级	4	3	2
八级	3.5	2.5	1.5
九级	3	2	1
十级	1.5	1	0.5
十一级	0	0	0
十二级	0	0	0
十三级	0	0	0

3. 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享受岗位绩效的管理岗位人员，其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标准分别按照教学科研岗位、实践教学等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分值标准的1/3要求；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享受岗位津贴的兼职管理人员，其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标准分别按照教学科研岗位、实践教学等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分值标准的 1/2 要求。

4. 男性年龄在55-57周岁之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按相应岗位档次最低分值的 2/3 计算，年龄在57周岁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按相应岗位档次最低分值的 1/2 计算；女性年龄在52-55周岁之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按相应岗位档次最低分值的 2/3 计算，年龄在55周岁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教科研业绩评估最低分值按相应岗位档次最低分值的 1/2 计算。在聘期内退休的人员，其教科研业绩不作要求（但进入年度岗位等级A、B档的必须满足相应岗位等级的科研分要求）。

第六条 各级各类教科研业绩的分值认定标准

1. 纵向项目类

项目级别	认定范围	基础分值
国家级	(1) 自然科学：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2) 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级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级课题。	60
省部级	A类项目： (1) 自然科学：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技项目、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人文社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级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和旅游部级课题、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	30
	B类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20
市厅级	A类项目： (1) 自然科学：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科技主管部门除外的其他厅（局）立项的科研项目、南通市科技局、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 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5
	B类项目： 南通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南通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	12
校级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立项项目	8

注：

- ①项目申报书中明确为子项目的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认定。
- ②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立项的各类人才资助项目，分别参照国家级、省级A类和市厅级A类科研项目认定。
- ③各级科研院所立项的项目，其级别按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级别下浮一级的B类项目来认定。
- ④地级市科研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各委局或县、区政府批准立项的项目参照校级项目认定。
- ⑤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层面社团立项项目参照市厅级B类项目认定；省级层面社团立项项目参照校级项目认定。
- ⑥外单位主持、我校人员参与的合作科研项目，如在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并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视为同级别项目。未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未在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作科研项目，不予认定。
- ⑦通过不同渠道立项的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其级别就高认定。
- ⑧重大、重点、一般资助项目分别按照上表中各类项目基础分值的2.0、1.5、1.0倍计分，校外自筹项目分别按照各类资助项目分值的0.7倍计分。

2. 横向项目类

项目类别	分值 (每万元)	备注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等项目	1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一年累计不超过 15 分。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3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3. 专利类

类别	分值
授权国外专利(PCT)	20
授权发明专利	8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4. 学术论文与著作类

(1) 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论文业绩分值计算见下表。

自然科学学术期刊论文类别		分值(分/ 每篇)
特级期刊	Science、Nature	60
	中国科学	40
一级期刊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 I 区期刊	20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 II 区期刊	15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 III 区期刊	10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 IV 区期刊 EI (工程索引) 来源期刊	8
二级期刊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	6
三级期刊	在未被列入上述级别、具有正式刊号并在国内或国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CPCI-S (原ISTP) (科技会议论文索引)、SCI (E) 及EI收录的会议论文	4
其他	增刊、非公开发行的内刊发表的论文	1

注：

①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的领军期刊(22种)、重点期刊(29种)、梯队期刊(199种)分别视为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I 区、II 区和 III 区期刊。

②期刊论文的定级以学术期刊等级划分为准，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就高原则；同一刊物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人文社科类论文业绩分值计算见下表。

人文社科学术期刊论文类别		分值（分/每篇）
特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40
一级期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 I 区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级学科排名前5%的期刊、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20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 II 区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级学科排名前20%的期刊	15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 III 区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级学科排名前50%的期刊	10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 IV 区期刊；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8
二级期刊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扩展版）、北京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	6
三级期刊	在未被列入上述级别、具有正式刊号并在国内或国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CPCI-SSH（原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国际会议论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4
其他	增刊、非公开发行的内刊发表的论文	1

注：

①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分别视为在SSCI来源 II 区、III区和IV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② 期刊论文的定级以学术期刊等级划分为准，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就高原则；同一刊物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2）著作

著作级别	分值（分/每5万字）
公开出版的专著、国家规划教材	5
教育主管部门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公开出版的统编教材、精品教材（重点教材）、编著、工具书、人物传记、科普读物和电子出版物等	3
公开出版的译著、其它公开出版的教材、编著、工具书、人物传记、科普读物和电子出版物等	2
院内自编教材	1
院内自编教辅资料 5 万字以上者共计 1 分	

5. 科研获奖成果类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对应分值			
		特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社成果奖	80	70	60	50
省部级	教育部科研成果奖、交通运输部科研成果奖、省哲社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	50	40	30	20
市厅级	省教育厅科研成果奖、省社科联应用精品工程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南通市科技进步奖、南通市哲社成果奖	20	15	12	10
	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研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市社科联热点课题奖	15	12	10	8
一级学(协)会、研究会	科研成果奖	12	8	6	4
学校、二级学(协)会、研究会	科研成果奖	10	6	4	3

6. 专利奖

类别		分值(分/每项)
中国专利奖	金奖	40
	优秀奖	30
江苏省专利奖	金奖	20
	优秀奖	10

7. 教育教改获奖成果类

授奖部门	奖励种类	获奖等级与对应分值			
		特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品牌(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	70	60	50	40
	精品(在线开放、资源共享、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需验收	教材建设奖减半 60			

	教学资源库	80			
	入选案例	15			
教育厅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品牌(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	40	30	20	10
		教材建设奖减半			
	精品(在线开放、资源共享、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需验收	30			
	教学资源库	50			
	入选案例	8			
地市级、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品牌(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	20	15	10	8
		教材建设奖减半			
	精品(在线开放、资源共享、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需验收	15			
	教学资源库	25			
	入选案例	4			
一级学(协)会、研究会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品牌(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	12	8	6	4
		教材建设奖减半			
	精品(在线开放、资源共享、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需验收	12			
	教学资源库	20			
校级、二级学(协)会、研究会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品牌(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	10	6	4	3
		教材建设奖减半			
	精品(在线开放、资源共享、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需验收	10			
	教学资源库	15			

注: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其教科研分值按一等奖分值计算;教学资源库应是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以我校为第二承担单位参与其他学校建设的项目按同等级别分值的1/3计算。

8. 教学科研团队获奖

授奖部门	分值
国家级	30
省部级	20
教育厅	15

其它市厅级、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校级	8

注：教学科研团队科研分值应在团队验收后计分。

9. 各类比赛获奖

授奖部门	获奖等级与对应分值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提名
国家级	20	12	8	6	3
省部级	12	8	6	5	2
教育厅	10	7	5	4	1
其它市厅级、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6	4	3	0
一级学会、研究会	6	4	3	2	0
校级、二级学会、研究会	4	3	2	1	0

注：①各类比赛获奖包括教师本人参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奖。

②指导学生参赛(包括技能比赛、学科比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分别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归口管理，未经审批的大赛不予计分。指导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科研分值按照校级课题标准计算。

③指导学生参赛，指导老师的资格认定必须事先明确，或事后有授奖单位的资格认定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④各级别认定详见《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⑤指导未分等级的团队获奖的，参照同级别单项奖的一等奖的 1.2 倍计分；指

导分等级的团队获奖的，参照同级别单项奖的 1.2倍计分；同时指导多个团队或个人获奖的，按照获奖的最高等级计分。

10.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业绩分计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
艺术 创作 展演 赛事	第一等级奖	20
	第二等级奖	14
	第三等级奖	10
	第四等级奖	8
	参展参演	5

	国家级二类赛事（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文联、广电总局等国家各部委下属的国家级专业艺术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油画学会等）主办，并在本专业内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各类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第一等级奖	14
		第二等级奖	10
		第三等级奖	8
		第四等级奖	6
		参展参演	4
	省级一类赛事（由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广电局、文联等省级部门主办，具有权威性、学术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各类省级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第一等级奖	12
		第二等级奖	8
		第三等级奖	6
		第四等级奖	5
		参展参演	3
	省级二类赛事（由省文联所属艺术协会及艺术委员会、省级艺术学会、行业协会（江苏省美术家协会、江苏省书法家协会、江苏省工艺美术学会、江苏省舞蹈家协会等）等主办，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各类常设性艺术比赛项目。）	第一等级奖	10
		第二等级奖	6
		第三等级奖	4
		第四等级奖	3
		参展参演	2
发表作品	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发表在相关刊物，按照该刊物论文分值的1/3计算科研业绩分。		

注：在不设置等级奖的省级一类以上赛事中，取得该赛事最佳成绩的，或该展演赛事只设一个获奖等级，按照同等级赛事二等奖标准计业绩分。

第三章 教科研业绩分值的计算

第七条 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作为协作单位、我校教师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合作科研项目，如果没有经费进入学校账户，视作校外不资助课题计算科研分。

第八条 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计分，以按时完成科研课题为前提，在结题年计算该课题的标准分值。

第九条 科研项目如发生下列事故，除将已计算的分值扣除外，按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标准分值的 1/2 计负分。

1) 科研课题在原定计划期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且未办理延期审批手续或延期后仍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

2) 科研课题在计划期限内(含延期时间)两次申请结题仍未通过;

3) 由于主观原因被立项部门撤销或终止的科研项目。

第十条由我校完成的多人合作项目(或成果),由负责人根据各成员实际完成任务情况分配总分。如负责人不分配,则按主持60%、第二 25%、第三 10%、第四 5%分配,排名第五及以后人员不得分。

校外人员主持、我校人员参加且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的纵向科研课题,我校参加者持立项文件及成果经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核准后,根据参加者在课题组内的角色计分比例和项目对应标准分确定计分值。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同一期刊上,一年内发表多篇论文的,最多按2篇计算,在同一期刊的同一期上发表多篇论文的按一篇计算。由多人完成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标准分值,第一作者计60%,第二作者计25%,第三作者计15%,其它署名作者均不记分。由两人完成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标准分值,第一作者计70%,第二作者计30%。

第十二条 多人完成公开出版学术论著和教材,按论著和教材前言中的说明认定各人撰写字数计分,若未有说明,以主编开具的证明为准,证明需加盖主编所在单位公章。主审、统稿者按教材标准分的25%计算。同一选题或相近选题的教材再版或在另一出版社出版按25%标准分计分。

第十三条 被厅局级单位采用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每篇计4分。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用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每篇计6分。

第十四条 未以我校作为署名单位的各类科研成果不计科研分;将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计算科研分时作减半处理。

第十五条 各类课题及获奖的级别认定,以结题证书或荣誉证书的印章为准。

第十六条相同项目（成果）在不同级别上立项（获奖），按最高分值计算，如项目（成果）获低级别立项（奖励）分值已经计算，又获高级别立项（奖励），则只计其应得分值差额。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七条 教科研业绩评估每一年作为一个评估周期，当年的教科研业绩必须当年申报，因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上报则不作为教科研业绩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各部门必须对评估对象有关教科研业绩项目的原件交教务处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验证，相对应的科研成果复印件（著作作为原件）报教务处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存档。

第十九条 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予以计分，计分结果予以公示。

第五章 教科研业绩管理

第二十条 教科研业绩评估结果作为年度岗位绩效进档和聘期科研业绩考核的依据之一。教科研业绩分的保留时限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考核对象的考核年度教科研业绩总分，在扣除其所在岗位等级A档所对应的科研分之后，富余的分数可用于下一年的岗位教科研业绩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入岗位绩效A、B 档，其当年的科研业绩分必须达到A、B档的科研业绩最低分要求。

第二十三条 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入岗位绩效C档，其年度考核不作科研业绩分要求，但聘期内的新增科研业绩分的平均值必须达到C 档对应的最低科研业绩分要求。为便于统计，聘期科研分按自然年度统计，不跨年统计。某一聘期科研分统计年限为从某一聘期起始年的前一年至该聘期结束年的前一年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评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0 版）》中的《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岗位人员科研业绩考核与评估办法》同时废止。